

一、日本文部省擬設置「法科研究所」 AB 20000045C1

文部省於八月七日召開檢討政府「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」，就設置「法科研究所」以培訓因應二十一世紀司法所需高品質之法律專家，提出期中報告。

成立「法科研究所」的目的，在於使修完該研究所學分的學生能具備參加司法測驗資格。

該會議中尚建議限制接受司法測驗次數改為三次，用以徹底改善現今合格率为百分之三十的司法測驗。參與該會議者為文部省、大學相關人士以及司法界（最高裁、法務省、日本律師公會）和司法改革審議會委員。該檢討會接受「司法改革審議會」委託，於五月至八月進行研議後，將在九月時再提出結論。

上述期中報告中，針對有關該研究所的修學年限表示；「以教育非法學科系出身者為前提，暫定修學年限為三年。今後則考慮縮短為二年制」。

有關學生人選的選拔則提出兩個方案，一為「共同測驗型」：即是法學出身者與非法學出身者接受同一測驗；一則為「分離測驗型」：即是上述兩者個別接受不同內容的測驗。

由於該法科研究所乃為少人數菁英教育形態，學費是否高昂，式參加審議會人士關心的議題之一。該報告書就此疑問指出：「有必要充實獎學金、教育貸款及減免學費等制度，同時有必要考慮大學方面的財政方

面的負擔」，該審議會還強調「不論公私立學校，均需要公家的財政支援」。

「法科研究所」構想之期中報告要旨：

「理想的法科研究所」：為強化司法界人才的培訓，著重實習教育，有必要在大學中成立法科研究所。

若是律師工會或地方自治團體有意比照大學組織另行設置學校法人，只要該大學符合此基準即可設置。唯設置之後的研究所仍須保留學校原有之法學科系。如此則能開放校園，在學部時便能廣招各方法學人才。

「標準修學年限」：目前有兩個方案。一是「未具法學基礎者須修三年」，二為「具有法學基礎者則只修學二年」。其中贊成以三年制為主整合二年制的意見居多數。

「教育內容及教育方法」：尊重各法科研究所的獨特性，也以少人數教育為基本，由於考慮到實習課程，建議人數以五十人以下為理想。

「甄選方式」：入學生之甄選以測驗成績和在學部的成績為考量。多數人贊成由各大學自行舉行測驗，也有人表示應進行全國統一考試。

「設置形態及合理配置」：未曾設有特定法學部大學者應以與其他幾家大學共同設置，夜間部研究所則須以開放、多元化入學方式為理想。另外尚研議設置函授研究所的可能性。

「對研究生的經濟支援及對大學的財政支援」：為經濟能力不夠雄厚之

AB20000045C3

學生設想，擬充實獎學金等相關制度，同時支援大學的財政。

「**司法測驗**」：法科研究所的畢業生應具備參加「新司法測驗」的資格，因此特別需要加強對研究生的經濟支援。夜間研究所及擬成立的函授制度的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，唯仍以三次為限。

「**司法實習**」：多數人表示法科研究所課程須以實習司法實務為前提，在研究所時須進行以法學理論教育為中心的實務教育。